

臺灣建築學會優秀青年建築獎頒授辦法

103 年 7 月 19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事會第五次監事會聯席會通過訂定

第一條：臺灣建築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激勵 45 歲以下青年建築人才，創新創業，進取精神，特設置優秀青年建築獎。

第二條：優秀青年建築獎每年遴選一次，每次遴選名額不超過 3 名。

第三條：凡本會會員，於評選當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，不超過 45 歲，經由本會正會員推薦及會員委員會提名，於每年九月底前推薦當屆候選人，並附推薦書一份（如附件），連同有關著作、作品、實績或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。

第四條：本會得組織優秀青年建築獎評選小組負責遴選。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委員 5-7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遴選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接獲推薦後，會員委員會應完成候選人資料查核工作，提送評選小組遴選。
- 二、候選人經評選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遴選通過後，提送理事會復議。
- 三、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復議通過後，得頒授優秀青年建築獎。

第六條 優秀青年建築獎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頒發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